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申金冬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公司董事申金冬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 2026 年 3 月 25 日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金冬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3,287,222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58%，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6,584.7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近日，公司收到申金冬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申金冬先生，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本次增持实施前，申金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73.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

2. 增持主体本次增持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申金冬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 2026 年 3 月 25 日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

格区间，结合资本市场行情择机开展股票增持。申金冬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后六个月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申金冬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3,287,222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58%，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6,584.7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申金冬先生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申金冬	14,739,000	2.58	18,026,222	3.16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及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 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五、备查文件

1. 《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